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8年将与深圳华汉基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只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凤冈县茶心谷文化主题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江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各环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18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铁汉生态城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梅州市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4月17日